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陳正雄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5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33萬6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7月18日之本票1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20萬8980元，及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迄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

01 情。且經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其中20萬8980元，及自114
02 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03 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迄至114年7月18日止尚有繳納1萬3160
05 元，故伊對總金額有爭執等語，並提出繳款證明為據。惟抗
06 告人前揭抗告意旨主張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
07 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
08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09 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
10 告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李佩諭